

#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电话：18355932177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花沟  
镇粮站院内

编制单位：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电话：18355932177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花沟  
镇粮站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采光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采光瓦（本次验收 1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03~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341621-30-03-039849；（详见附件1）</p> <p>10、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p> <p>11、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21]26号）《关于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年10月20日；（详见附件2）</p> <p>12、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登记： 91341621MA2W7UUP5J001W （详见附件3）</p> <p>13、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b>表 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60	/	15		4.0
	苯乙烯	20	/	15		5.0
	<b>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p>3、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本次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9 月对建设的第 1 条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第二条生产线，2024 年 9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本项目目前建设了 2 条采光瓦生产线（其中 1 条已通过自主验收），剩余 1 条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增的 1 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3 日~0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341621-30-03-018874；2020 年 11 月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日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环表[2020]58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621MA2W7UUP5J001W；2021 年 12 月编制《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3、位置和布局

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东侧、南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设开料机、上料机、搅拌机、下料机和切割机等设备，设置三条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30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设开料机、上料机、搅拌机、下料机和切割机等设备，设置 2 条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其中一条生产线已验收）	剩余 1 条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租赁西侧民房作为办公和员工生活，总建筑面积 790m <sup>2</sup>	租赁西侧民房作为办公和员工生活，总建筑面积 79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7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 37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	面积减小，与环评一致
	运输量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阳县花沟镇供电系统供给	由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阳县花沟镇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和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区全封闭，覆膜涂刷及加热固化工序设置集气口，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全部进入同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后废气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机自带除尘设施，同时切割工序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口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通风设施（排风扇）。	覆膜涂刷及加热固化工序密闭，设置集气口，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全部进入同一个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后废气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机自带除尘设施，同时切割工序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口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现状 2 条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增加了光氧催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树脂桶和颜料桶由供货商回收，循环使用、废活性炭和颜料桶内包装物属于危废，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树脂桶和颜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颜料桶内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光氧催化，危废增加了废 UV 灯管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全厂数量	本次增加	备注
1	树脂罐	套	1	1	0	阶段性验收
2	输送泵	套	3	2	1	
3	玻璃纤维短切机	台	3	2	1	
4	开料机	套	3	2	1	
5	自动上料机	台	3	2	1	
6	覆膜机	台	3	2	1	
7	自动下料机	台	3	2	1	
8	电烤箱	套	3	2	1	
9	自动成型流水线	套	3	2	1	
10	切割机	台	3	2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量（米）	本次验收产量（米）
1	采光瓦	0.8m×2m（厚度 0.8mm）、 0.8m×4m（厚度 1mm）、 0.8m×6m（厚度 1mm）、 1m×4m（厚度 0.8mm）	30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方米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2160	720	t/a
2	玻璃纤维	1080	360	t/a
3	PET 聚脂薄膜	340	114	t/a
4	固化剂	35	12	t/a
5	颜料	4	1.3	t/a
6	活性炭	7	7	t/a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0.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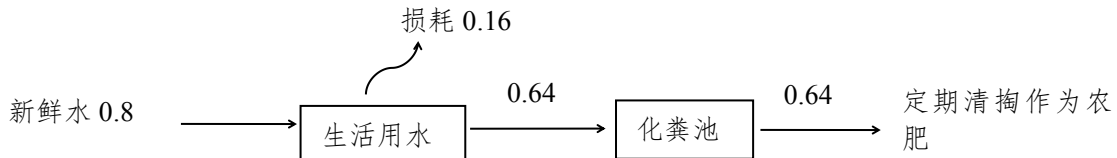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透明瓦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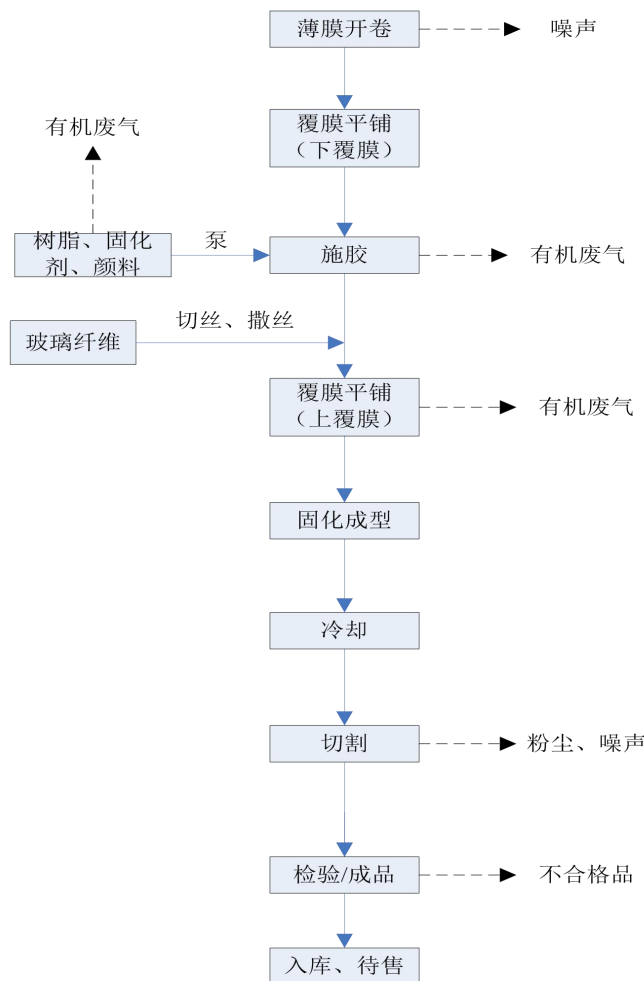


图 2-2 透明瓦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①覆膜涂刷：将树脂、固化剂、颜料、按照生产配方比例经泵抽出后均匀流淌在平铺的聚酯薄膜上，随着薄膜受牵引力后匀速运动，经过刮刀控制附着物料厚度，混合物均匀附着在聚酯薄膜上，通过挤胶轴进一步排出气泡和控制板材厚度，同时玻璃纤维切丝后均匀撒在在物料上面，并在玻璃纤维上再次平铺薄膜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②加热固化：通过密闭式电热压型一体流水线，安装特定模具，把放料好的采光瓦模胚进行加热固化，通过模具压成特定形状，加热温度为 60℃左右，项目电加热采用智能系统控制温度。

③冷却：成型后半成品在生产线上运动一段距离冷却（高温天气需要辅助风扇进行冷却）。

④切边：冷区却的半成品在牵引器运行的同时按照板材规格切除多余边角料，得到相应规格的成品。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以及少量边角料。

⑤检验入库：切割好的成品取下后，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续表二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未进行调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种类的（毒性、低挥发性低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改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工艺未发生改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续表二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改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树脂罐、原料施胶、覆膜、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产生的废气。

在树脂罐设置密闭集气罩，原料施胶、覆膜、固化等工序密闭生产并设置集气口，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各切割工序密闭生产，切割产生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树脂罐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集气罩+UV 光氧+2 级活性炭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施胶					
	覆膜					
	固化					
粉尘废气	切割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m	

表三



施胶覆膜



树脂罐



切割工序



布袋除尘器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线上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各种设备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噪声强度。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树脂桶和颜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颜料桶内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设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9）**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分别收集暂存后外售
2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0.8	0.8	
3	树脂桶及颜料桶	一般工业固废	2	2	
4	颜料桶内包装	— HW49 900-039-49	0.1	0.1	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	7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7	生活垃圾	/	2.0	2.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续表三



危废库



防渗地面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11）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已验收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8	
固废、危废处置		依托已验收	
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2	
合计		1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涡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续表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污泥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树脂桶及颜料桶	由厂家回收，作为周转使用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颜料桶内包装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树脂罐堆放区等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和泄露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b.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b.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内安装压差计及报警仪，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导致设备故障。</p> <p>c. 项目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d.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p> <p>e.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可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得互联互通。</p> <p>f. 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p> <p>g.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应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p> <p>h. 应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p> <p>③危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防止废活性炭泄露发生火灾。</p> <p>④设置事故池，防止树脂桶泄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本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间等,购置开卷机、切割机、自动成型流水线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根据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621-30-03-039849)等相关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光氧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续表四

(三)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营运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树脂桶及颜料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周转使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和颜料桶内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标志和台账管理。

(五) 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预警体系，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应及时组织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根据排污许可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要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环境监管。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治理	生产区全封闭，覆膜涂刷及加热固化工序设置集气口，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全部进入同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后废气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机自带除尘设施，同时切割工序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口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光氧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未建设食堂，生产区密闭，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光氧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经验收监测符合标准要求。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各种设备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强度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树脂桶和颜料桶由供货商回收，循环使用、废活性炭和颜料桶内包装物属于危废，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树脂桶及颜料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周转使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和颜料桶内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标志和台账管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树脂桶及颜料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周转使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和颜料桶内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并规范设置了标识牌，台账齐全。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真空气袋采样器 FY-ZK-1、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FY-ZK-1、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续表五

5.2 质量控制措施表	
5-2 质控措施一览表	
类型	质控措施
现场采样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检测分析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分析。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见检测依据表。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废气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正，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检测数据及报告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统计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或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或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	/	/	2	100	/	/
	非甲烷总烃	14	2	100	2	100	/	/
	苯乙烯	14	/	/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6	/	/	2	100	/	/
	非甲烷总烃	34	4	100	2	100	/	/

续表五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							
		标准值	单位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94.0	dB (A)	2024/08/03	检测前	93.7	-0.3	±0.5	合格
					检测后	93.9	-0.1		合格
				2024/08/04	检测前	93.6	-0.4		合格
					检测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3*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3*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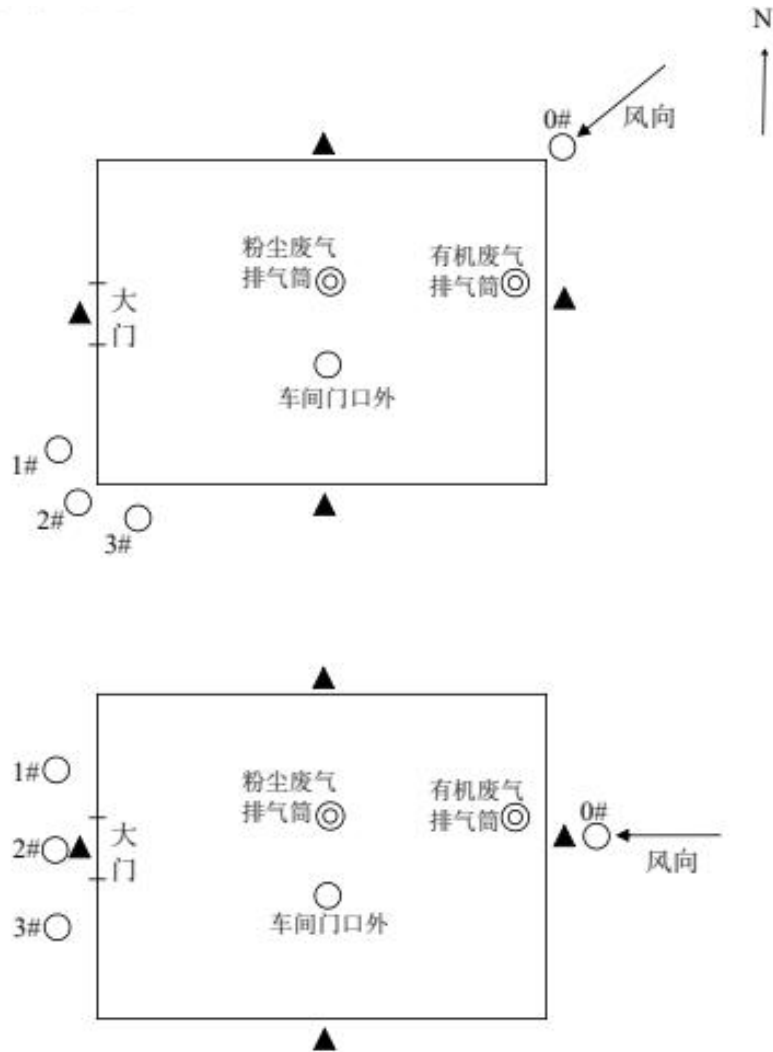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参照点 0#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监控点 1#	
G3	下风向监控点 2#	
G4	下风向监控点 3#	
G5	车间门口外 1m	

续表六

接上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6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7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采光瓦	2024.08.03	3333 平米	3100	93%
	2024.08.04		3000	9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2024.08.03				监测 时段	2024.08.0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276	0.360	0.366	0.368	第一次	0.313	0.378	0.376	0.393
第二次	0.311	0.374	0.388	0.378	第二次	0.315	0.370	0.403	0.386
第三次	0.283	0.395	0.389	0.384	第三次	0.312	0.390	0.369	0.379
最大浓度值	0.389				最大浓度值	0.403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2024.08.03					监测 时段	2024.08.04				
	G1	G2	G3	G4	G5		G1	G2	G3	G4	G5
第一次	1.09	1.14	1.21	1.28	2.01	第一次	1.07	1.15	1.21	1.32	2.05
第二次	1.10	1.17	1.26	1.28	2.05	第二次	1.12	1.19	1.25	1.38	2.09
第三次	1.11	1.18	1.27	1.31	2.08	第三次	1.14	1.19	1.29	1.41	2.14
最大浓度值	1.31				2.08	最大浓度值	1.38				2.14
标准限值	4.0				6.0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表 7-2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2024.08.03				监测 时段	2024.08.0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ND				最大浓度值	ND			
标准限值	5.0				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4.08.03	第一次	1.6	东北	100.4	36.3	晴
	第二次	1.6	东北	100.4	36.6	晴
	第三次	1.7	东北	100.5	36.8	晴
2024.08.04	第一次	1.5	东	100.4	36.7	晴
	第二次	1.6	东	100.4	36.9	晴
	第三次	1.5	东	100.4	37.2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08.03				2024.08.04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36.5	0.338	9.26×10 <sup>3</sup>	第一次	38.7	0.351	9.06×10 <sup>3</sup>
		第二次	37.9	0.352	9.30×10 <sup>3</sup>	第二次	39.9	0.365	9.14×10 <sup>3</sup>
		第三次	36.4	0.337	9.26×10 <sup>3</sup>	第三次	36.0	0.329	9.13×10 <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5.00	0.054	1.08×10 <sup>4</sup>	第一次	5.70	0.061	1.07×10 <sup>4</sup>
		第二次	5.1	0.055	1.07×10 <sup>4</sup>	第二次	5.34	0.058	1.08×10 <sup>4</sup>
		第三次	5.36	0.058	1.09×10 <sup>4</sup>	第三次	5.13	0.055	1.08×10 <sup>4</sup>
		最大值	5.36	0.058	/	最大值	5.70	0.061	/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苯乙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80	0.017	9.26×10 <sup>3</sup>	第一次	2.40	0.022
第二次			1.95	0.018	9.30×10 <sup>3</sup>	第二次	2.22	0.020	9.14×10 <sup>3</sup>
第三次			1.65	0.015	9.26×10 <sup>3</sup>	第三次	2.19	0.020	9.13×10 <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96	6.44×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第一次	0.699	7.48×10 <sup>-3</sup>	1.07×10 <sup>4</sup>
		第二次	0.639	6.84×10 <sup>-3</sup>	1.07×10 <sup>4</sup>	第二次	0.702	7.58×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第三次	0.622	6.78×10 <sup>-3</sup>	1.09×10 <sup>4</sup>	第三次	0.747	8.07×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最大值	0.639	6.84×10 <sup>-3</sup>	/	最大值	0.747	8.07×10 <sup>-3</sup>	/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373.6	0.889	2.38×10 <sup>3</sup>	第一次	363.7	0.822
	第二次		376.3	0.896	2.38×10 <sup>3</sup>	第二次	370.2	0.840	2.27×10 <sup>3</sup>
	第三次		374.4	0.872	2.33×10 <sup>3</sup>	第三次	370.1	0.833	2.25×10 <sup>3</sup>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3.2	7.87×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第一次	3.2	8.58×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第二次	2.8	7.42×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第二次	2.7	7.26×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第三次	3.3	8.78×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第三次	2.6	6.58×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最大值	3.3	8.78×10 <sup>-3</sup>	/	最大值	3.2	8.58×10 <sup>-3</sup>	/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8.03	2024.08.04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54	54
南厂界外 1m	54	54
西厂界外 1m	55	55
北厂界外 1m	54	54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74kg/h，布袋除尘器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速率为 0.057kg/h 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1368t
颗粒物	0.0186t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3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4.08.03	第一次	0.338	0.054	84
			第二次	0.352	0.055	84
			第三次	0.337	0.058	83
		2024.08.04	第一次	0.351	0.061	83
			第二次	0.365	0.058	84
			第三次	0.329	0.055	8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4.08.03	第一次	0.889	$7.87 \times 10^{-3}$	99
			第二次	0.896	$7.42 \times 10^{-3}$	99
			第三次	0.872	$8.78 \times 10^{-3}$	99
		2024.08.04	第一次	0.822	$8.58 \times 10^{-3}$	99
			第二次	0.840	$7.26 \times 10^{-3}$	99
			第三次	0.833	$6.58 \times 10^{-3}$	99

表八

<p><b>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b>危废暂存间情况：</b></p> <p>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位于厂房南侧。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围堰，门口贴有标识牌，已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危废管理计划。</p>
<p><b>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p>
<p><b>防护距离：</b></p> <p>根据《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p> <p>企业编制了《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41621-2024-45-L。</p>

续表八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每年一次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机废气排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4%，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基本满足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树脂桶和颜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颜料桶内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0186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368t/a。

###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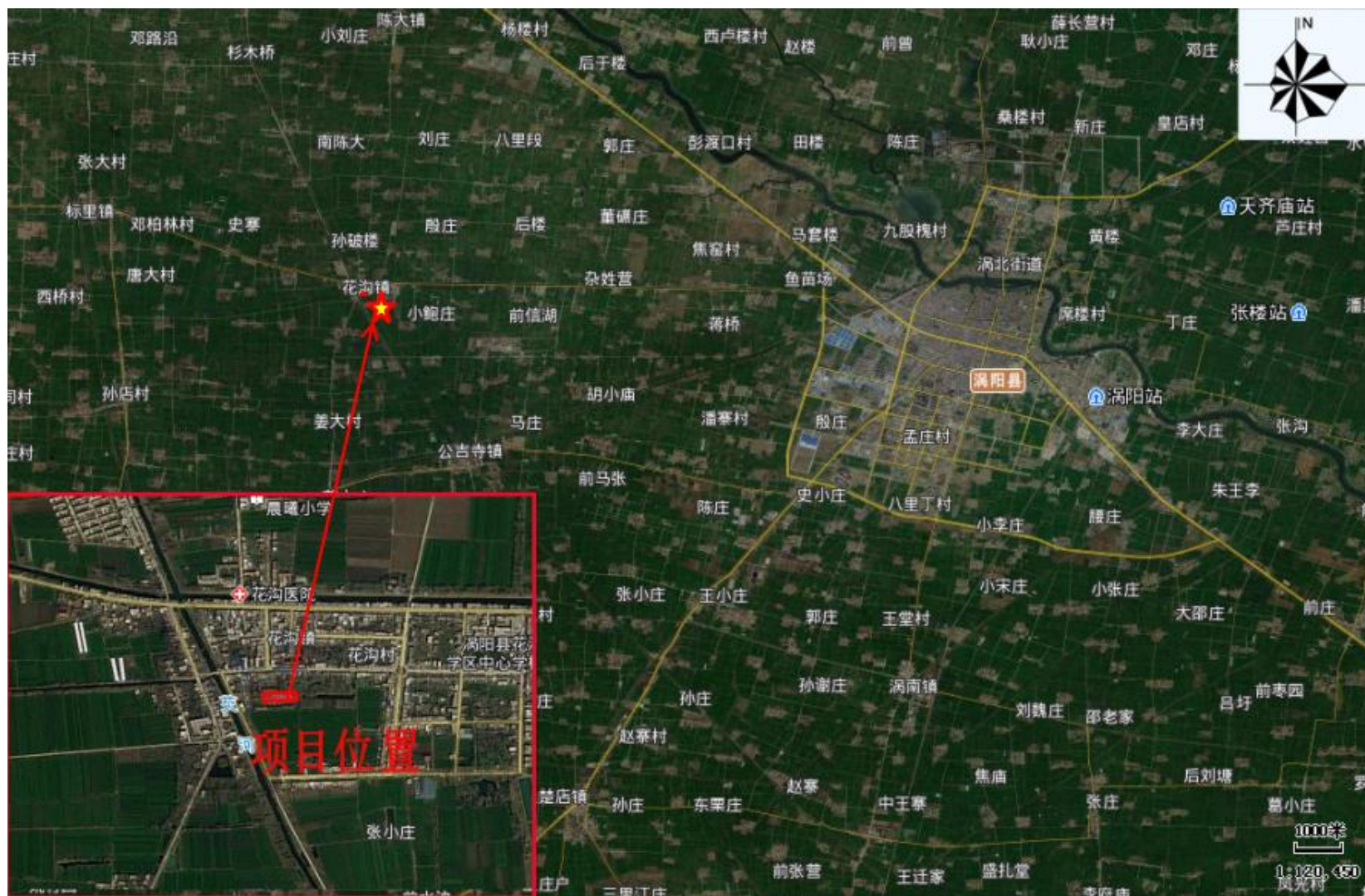
②规范设施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台账记录。

③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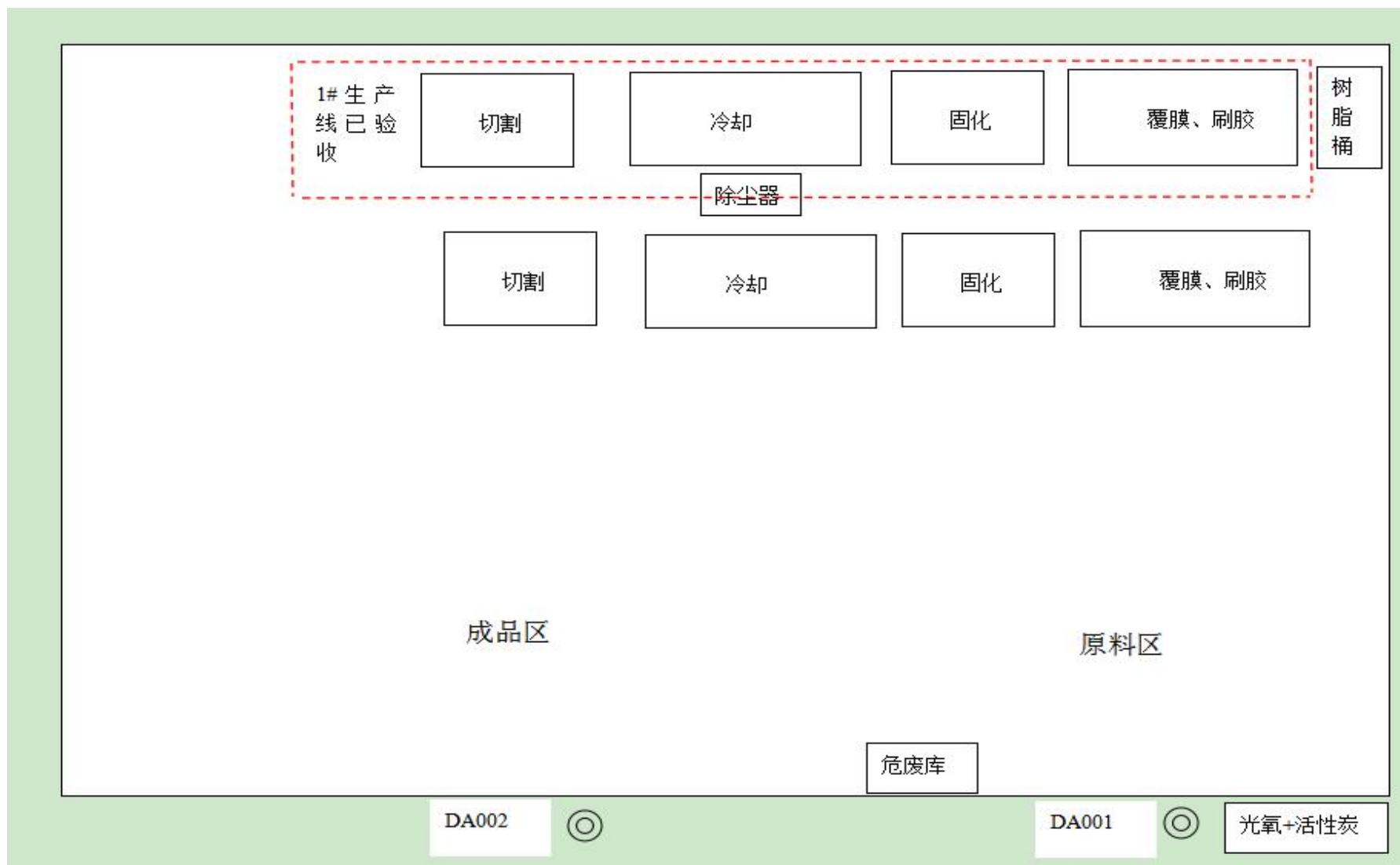
<p>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附图 2 平面布置图；</p> <p>附件 1 项目备案函；</p> <p>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p> <p>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p> <p>附件 4 用水量说明；</p> <p>附件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p> <p>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p> <p>附件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p> <p>附件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p> <p>附件 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p> <p>附件 10 危废合同；</p> <p>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p> <p>附件 12 环保投资一览表；</p> <p>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p> <p>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涡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621-30-03-039849	
项目法人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B1341621MA2W7UJ76J				
建设地址	安徽省: 亳州市 涡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厂区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 其中厂区内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生产及辅助区域, 购置开卷机、切割机、自动成型流水线等设备; 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5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如果不再继续实施, 应当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 2 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 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3、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涡环表（2021）26 号

## 关于《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本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间等，购置开卷机、切割机、自动成型流水线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根据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621-30-03-039849）等相关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 1 -

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光氧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三）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树脂桶及颜料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周转使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和颜料桶内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标志和台账管理。

（五）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

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预警体系，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应及时组织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根据排污许可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要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污控股、大气办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1MA2W7UUP5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亳州市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2W7UUP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 0.8 吨。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设开料机、上料机、搅拌机、下料机和切割机等设备，设置三条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30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设开料机、上料机、搅拌机、下料机和切割机等设备，设置 2 条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其中一条生产线已验收）	剩余 1 条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租赁西侧民房作为办公和员工生活，总建筑面积 790m <sup>2</sup>	租赁西侧民房作为办公和员工生活，总建筑面积 79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7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 37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	面积变小，与环评一致
	运输量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阳县花沟镇供电系统供给	由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阳县花沟镇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和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区全封闭，覆膜涂刷及加热固化工序设置集气口，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全部进入同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后废气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机自带除尘设施，同时切割工序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口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通风设施（排风扇）。	覆膜涂刷及加热固化工序密闭，设置集气口，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全部进入同一个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后废气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机自带除尘设施，同时切割工序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口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现状 2 条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增加了光氧催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树脂桶和颜料桶由供货商回收，循环使用、废活性炭和颜料桶内包装物属于危废，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树脂桶和颜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颜料桶内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光氧催化，危废增加了废 UV 灯管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9. 28

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全厂数量	本次增加	备注
1	树脂罐	套	1	1	0	阶段性验收
2	输送泵	套	3	2	1	
3	玻璃纤维短切机	台	3	2	1	
4	开料机	套	3	2	1	
5	自动上料机	台	3	2	1	
6	覆膜机	台	3	2	1	
7	自动下料机	台	3	2	1	
8	电烤箱	套	3	2	1	
9	自动成型流水线	套	3	2	1	
10	切割机	台	3	2	1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9. 28

附件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量（米）	本次验收产量（米）
1	采光瓦	0.8m×2m（厚度 0.8mm）、 0.8m×4m（厚度 1mm）、 0.8m×6m（厚度 1mm）、 1m×4m（厚度 0.8mm）	30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方米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9. 28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2160	720	t/a
2	玻璃纤维	1080	360	t/a
3	PET 聚脂薄膜	340	114	t/a
4	固化剂	35	12	t/a
5	颜料	4	1.3	t/a
6	活性炭	7	7	t/a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9. 28

附件 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分别收集暂存后外售
2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0.8	0.8	
3	树脂桶及颜料桶	一般工业固废	2	2	
4	颜料桶内包装	一 HW49 900-039-49	0.1	0.1	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	7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7	生活垃圾	/	2.0	2.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9. 28

附件 10 危废合同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涡阳县速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40905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废沾染物	900-041-49		0.1	焚烧	袋装/桶装
2	<input type="checkbox"/>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焚烧	袋装/桶装
合计				0.2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2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2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6%），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但如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规定。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  甲方  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涡阳县速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涡阳县速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开户行：建设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帐号：34050162680800000530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涡阳县速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废沾染物	900-041-49	袋装/桶装	0.1	2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桶装	0.1		
<p>说明</p> <p>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BB-KC-CZ-B20240905010）的结算依据。                  5、合同期限内转运需提前 10 天向乙方支付保证金。</p>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  包含  不包含运输费。

甲方盖章：\_\_\_\_\_



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采光瓦	2024.08.03	3333 平米	3100	93%
	2024.08.04		3000	90%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9. 28

附件 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3-5 本次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已验收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8	
固废、危废处置		依托已验收	
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2	
合计		10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9. 28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1MA2W7UUP5J
法定代表人	张廉杰	联系电话	18355932177	
联系人	张廉杰	联系电话	183559321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			
预案名称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廉杰	报送时间	2024.8.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涡阳县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21日</p>			
备案编号	341621-2024-45-L			
报送单位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浩	经办人	陈小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XC/F29-01-01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CHC2024-00389



委托单位：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仅适用于验收或委托检测，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089877



## 一、概述

受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08 月 04 日对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内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真空气袋采样器 FY-ZK-1、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FY-ZK-1、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符合检测规范。

####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2。

报告编号: XCHC2024-00389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8.0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389Q0601	373.6	0.889	2.38×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602	376.3	0.896	2.38×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603	374.4	0.872	2.33×10 <sup>3</sup>
			均值	/	374.8	0.886	2.36×10 <sup>3</sup>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2024-00389Q0701	3.2	7.87×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702	2.8	7.42×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703	3.3	8.78×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均值	/	3.1	8.02×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8.0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第 1 次	2024-00389Q0801	1.80	0.017	9.26×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802	1.95	0.018	9.30×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803	1.65	0.015	9.26×10 <sup>3</sup>
			均值	/	1.80	0.017	9.27×10 <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第 1 次	2024-00389Q0901	0.596	6.44×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902	0.639	6.84×10 <sup>-3</sup>	1.07×10 <sup>4</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903	0.622	6.78×10 <sup>-3</sup>	1.09×10 <sup>4</sup>
			均值	/	0.619	6.68×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8.0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389Q0807	36.5	0.338	9.26×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808	37.9	0.352	9.30×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809	36.4	0.337	9.26×10 <sup>3</sup>	
				均值	/	36.9	0.343	9.27×10 <sup>3</sup>
				第 1 次	2024-00389Q0907	5.00	0.054	1.08×10 <sup>4</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908	5.1	0.055	1.07×10 <sup>4</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909	5.36	0.058	1.09×10 <sup>4</sup>	
			均值	/	5.15	0.056	1.08×10 <sup>4</sup>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3.7%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8.04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389Q0604	363.7	0.822	2.26×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605	370.2	0.840	2.27×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606	370.1	0.833	2.25×10 <sup>3</sup>
			均值	/	368.0	0.832	2.26×10 <sup>3</sup>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2024-00389Q0704	3.2	8.58×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705	2.7	7.26×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706	2.6	6.58×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均值	/	2.8	7.47×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8.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第 1 次	2024-00389Q0804	2.40	0.022	9.06×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805	2.22	0.020	9.14×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806	2.19	0.020	9.13×10 <sup>3</sup>
			均值	/	2.27	0.021	9.11×10 <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第 1 次	2024-00389Q0904	0.699	7.48×10 <sup>-3</sup>	1.07×10 <sup>4</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905	0.702	7.58×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906	0.747	8.07×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均值	/	0.716	7.71×10 <sup>-3</sup>	1.08×10 <sup>4</sup>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8.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389Q0810	38.7	0.351	9.06×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811	39.9	0.365	9.14×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812	36.0	0.329	9.13×10 <sup>3</sup>
			均值	/	38.2	0.348	9.11×10 <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389Q0910	5.70	0.061	1.07×10 <sup>4</sup>
			第 2 次	2024-00389Q0911	5.34	0.058	1.08×10 <sup>4</sup>
			第 3 次	2024-00389Q0912	5.13	0.055	1.08×10 <sup>4</sup>
			均值	/	5.39	0.058	1.07×10 <sup>4</sup>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3.3%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6-4、6-5、6-6。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µ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2024.08.03	上风向 参照点 0#	第 1 次	2024-00389Q0101	276	2024-00389Q0104	未检出	2024-00389Q0107	1.09
		第 2 次	2024-00389Q0102	311	2024-00389Q0105	未检出	2024-00389Q0108	1.10
		第 3 次	2024-00389Q0103	283	2024-00389Q0106	未检出	2024-00389Q0109	1.11
	下风向 监控点 1#	第 1 次	2024-00389Q0201	360	2024-00389Q0204	未检出	2024-00389Q0207	1.14
		第 2 次	2024-00389Q0202	374	2024-00389Q0205	未检出	2024-00389Q0208	1.17
		第 3 次	2024-00389Q0203	395	2024-00389Q0206	未检出	2024-00389Q0209	1.18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389Q0301	366	2024-00389Q0304	未检出	2024-00389Q0307	1.21
		第 2 次	2024-00389Q0302	388	2024-00389Q0305	未检出	2024-00389Q0308	1.26
		第 3 次	2024-00389Q0303	389	2024-00389Q0306	未检出	2024-00389Q0309	1.27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389Q0401	368	2024-00389Q0404	未检出	2024-00389Q0407	1.28
		第 2 次	2024-00389Q0402	378	2024-00389Q0405	未检出	2024-00389Q0408	1.28
		第 3 次	2024-00389Q0403	384	2024-00389Q0406	未检出	2024-00389Q0409	1.31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µ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2024.08.04	上风向 参照点 0#	第 1 次	2024-00389Q0110	313	2024-00389Q0113	未检出	2024-00389Q0116	1.07
		第 2 次	2024-00389Q0111	315	2024-00389Q0114	未检出	2024-00389Q0117	1.12
		第 3 次	2024-00389Q0112	312	2024-00389Q0115	未检出	2024-00389Q0118	1.14
	下风向 监控点 1#	第 1 次	2024-00389Q0210	378	2024-00389Q0213	未检出	2024-00389Q0216	1.15
		第 2 次	2024-00389Q0211	370	2024-00389Q0214	未检出	2024-00389Q0217	1.19
		第 3 次	2024-00389Q0212	390	2024-00389Q0215	未检出	2024-00389Q0218	1.19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389Q0310	376	2024-00389Q0313	未检出	2024-00389Q0316	1.21
		第 2 次	2024-00389Q0311	403	2024-00389Q0314	未检出	2024-00389Q0317	1.25
		第 3 次	2024-00389Q0312	369	2024-00389Q0315	未检出	2024-00389Q0318	1.29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389Q0410	393	2024-00389Q0413	未检出	2024-00389Q0416	1.32	
	第 2 次	2024-00389Q0411	386	2024-00389Q0414	未检出	2024-00389Q0417	1.38	
	第 3 次	2024-00389Q0412	379	2024-00389Q0415	未检出	2024-00389Q0418	1.41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2024.08.03	车间门口外 1 米	第 1 次	2024-00389Q0501	2.01
		第 2 次	2024-00389Q0502	2.05
		第 3 次	2024-00389Q0503	2.08
2024.08.04	车间门口外 1 米	第 1 次	2024-00389Q0504	2.05
		第 2 次	2024-00389Q0505	2.09
		第 3 次	2024-00389Q0506	2.14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03	第 1 次	100.4	36.3	69	1.6	东北
	第 2 次	100.4	36.6	69	1.6	东北
	第 3 次	100.5	36.8	70	1.7	东北
2024.08.04	第 1 次	100.4	36.7	68	1.5	东风
	第 2 次	100.4	36.9	68	1.6	东风
	第 3 次	100.4	37.2	67	1.5	东风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4.08.03	西厂界内 1m 处	除尘器等机械噪声	54
	北厂界外 1m 处		54
	东厂界外 1m 处		55
	南厂界外 1m 处		54
2024.08.04	西厂界内 1m 处		54
	北厂界外 1m 处		54
	东厂界外 1m 处		55
	南厂界外 1m 处		54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王永亮、王治军、陈赢政、左阳奕、李金科、郭帅

检测人员：刘晋京、殷允凯、任俊燕

报告编制：李萍 审核：王磊 签发：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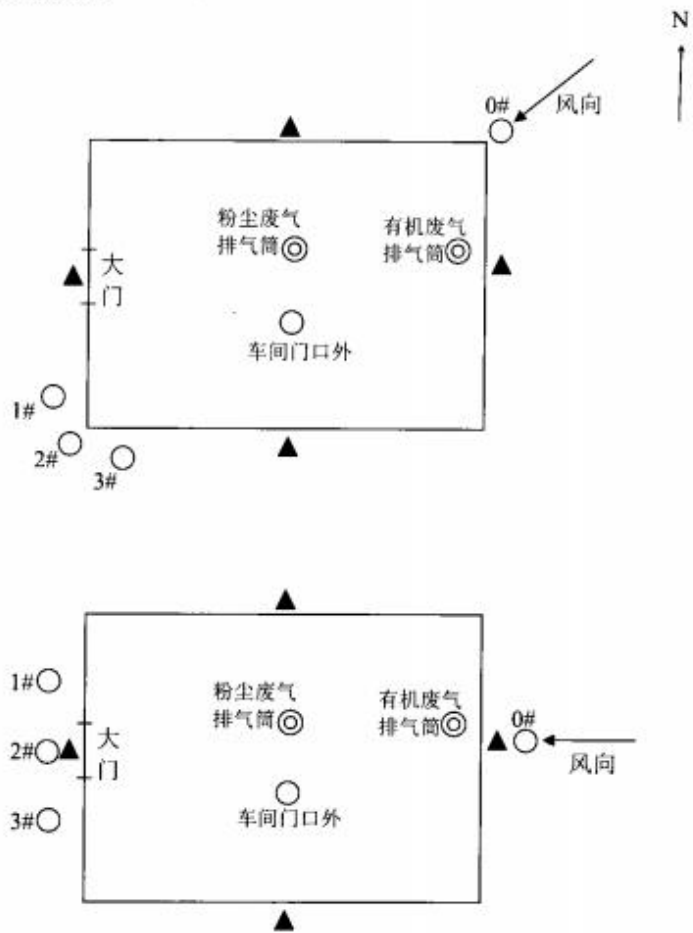
日期：2024.8.2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一：公司资质



豫州A-03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621-30-03-039849			建设地点	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123792°, 33.4132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采光瓦			环评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涡环表【202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1MA2W7UUP5J001W				
	验收单位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1MA2W7UUP5J		验收时间		2024.08.03-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0	0.018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0	0.13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 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涡阳县花沟镇粮站院内，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9 月对建设的第 1 条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第二条生产线，2024 年 9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因本项目目前建设了 2 条采光瓦生产线（其中 1 条已通过自主验收），剩余 1 条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一一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341621-30-03-018874；2020 年 11 月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日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环表[2020]58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621MA2W7UUP5J001W；2021 年 12 月编制《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未进行调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种类的（毒性、低挥发性低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改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工艺未发生改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规模（产能减少），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树脂罐、原料施胶、覆膜、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产生的废气。

在树脂罐设置密闭集气罩，原料施胶、覆膜、固化等工序密闭生产并设置集气口，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各切割工序密闭生产，切割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树脂桶和颜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颜料桶内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

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41621-2024-4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树脂桶和颜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颜料桶内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0186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368t/a。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3. 规范设施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台账记录。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2024 年 09 月试运行。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8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4 年 9 月 30 日，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涡阳县组织召开了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每年一次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机废气排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涡阳县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采光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管理。





